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1) 有關和解協議之特別交易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和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BCFC、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於不存在任何過失或責任、撤銷針對對方之所有指控或正在或過往於其他地方提起任何程序之情形下，不可撤回地決議並訂立和解協議。共同討論及談判後，根據及受限於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約方已同意終止針對本公司之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355號(「**HCA 1355/2015**」)，而本公司及BCFC亦終止針對光瑋、Amazing Top及Pannu先生(倘彼加入作為一方，惟現時並未加入)之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590號(「**HCA 1590/2015**」)。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和解協議將屬其中一部份）將可能採取的措施，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一般責任，從而就恢復股份買賣尋求聯交所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暫停買賣。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所施加的復牌條件尚未達成，而建議重組之條款則仍在審閱中。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中期報告，概述由Pannu先生針對本公司提出之勞資審裁申索二零一五年第1470號（「**LBTC 1470/2015**」）（現命名為HCA 1355/2015），及由本公司及BCFC針對光瑋及Amazing Top提出之HCA 1590/2015之最新情況。

通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以蓋印同意傳訊令狀之方式，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處理之HCA 1590/2015已無限期擱置，針對光瑋及Amazing Top提起之程序仍有待和解談判。

通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以蓋印同意傳訊令狀之方式，訂約方已申請維持HCA 1355/2015項下之程序以待和解談判。

於本公告日期，Pannu先生於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15%。Pannu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不再為一名董事。

主要條款

待下文所詳述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及BCFC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完全及永久免除及豁免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及／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及／或BCFC及／或其聯繫人截至和解協議日期向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及／或其聯繫人提出或可能提出的不論法定或衡平法，不論各方是否知悉，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任何性質之任何訴訟、申索、訴訟因由、權利、法律程序、要求及抵銷，包括但不限於根據HCA 1590/2015提出或擬提出或透過根據HCA 1355/2015作出反申索方式提出之所有申索及直至和解協議日期在審訊前之函件及已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聲稱之所有申索；及

- (b) 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完全及永久免除及豁免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就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及／或其聯繫人截至和解協議日期向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出或可能提出的不論法定或衡平法，不論各方是否知悉，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任何性質之任何訴訟、申索、訴訟因由、權利、法律程序、要求及抵銷，包括但不限於根據HCA 1355/2015及LBTC 1470/2015提出之所有申索及直至和解協議日期在審訊前之函件及已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聲稱之所有申索。

待下文所詳述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14天內：

- (a) 本公司及BCFC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終止針對Pannu先生(倘彼加入為一方)、光瑋及Amazing Top之HCA 1590/2015；及
- (b) Pannu先生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終止HCA 1355/2015。

倘下文所述之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各方在上文所述於和解協議之責任將自動失效，並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而有關協議之訂約方將獲完全免除和解協議下的全部及任何義務及責任。

Pannu先生須於簽訂和解協議起14個營業日內，以託管方式安排及簽訂任何文件以轉讓其於BCLFC之全部股權予BCFC，而相同文件須於達成下文所詳列之先決條件起14天內發放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先決條件

和解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高等法院批准和解協議；及
- (b) (i)取得來自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確認收購守則規則25不適用於執行及履行和解協議及Pannu先生並非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或(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因訂立和解協議而產生或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之任何特別交易(如有)及／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如適用)之決議案，並就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如適用)，

(統稱「**先決條件**」)。

訂立和解協議之理由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提交復牌建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建議重組(和解協議將屬其中一部份)將可能採取的措施，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一般責任，從而就恢復股份買賣尋求聯交所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暫停買賣。待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後及在事先已達成聯交所將施加之復牌條件下，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

鑒於有關本公司之法律程序尚未解決，訂立和解協議作為建議重組其中一環，可幫助恢復股份買賣。董事會認為，要解決有關本公司之法律程序耗時較長。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本公司、BCFC、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同意達成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董事(不包括將在擬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列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和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和解協議

慮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注意到，倘本公司少數股東並無權利審議和解協議(將屬建議重組其中一部份，以達成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施加之條件)並就此投票，彼等之利益可能受到損害，和解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此而言，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

特別交易

和解協議為建議重組之一部份。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與Pannu先生將共同終止HCA 1355/2015及HCA 1590/2015。因此，Pannu先生作為股東將從和解協議中受益，該利益將不會擴大至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因此，和解協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之特別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對特別交易之同意，而該等同意(倘獲得)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意見中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公開聲明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

股東，包括(i) Pannu先生、光瑋及 Amazing Top 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於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或建議重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建議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和解協議；(ii)特別交易；(iii)建議重組；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建議重組之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建議重組之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之通函將於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作出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建議重組之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通函所載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建議重組之決議案。因此，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建議重組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或建議重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建議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建議重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者)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建議重組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建議重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建議重組之討論仍在進行中。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討論將落實或最終將完成。因此，討論可能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本公司股份之全面收購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mazing Top」	指	Amazing Top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Pannu 先生全資擁有
「光瑋」	指	光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Pannu 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與和解協議之訂約方有關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高級職員、董事、僱員、代理及顧問

「BCFC」	指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BCLFC」	指	Birmingham City Ladies Football Club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Pannu 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建議重組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告日期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於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或建議重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以外之股東(不包括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nnu先生」	指	本公司及BCFC前執行董事Peter Pannu先生，為光瑋、Amazing Top及BCLFC唯一登記股東，亦為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5%之股東
「接管人」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香港法院命令委任之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與BCFC、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和解契據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取決於建議重組之落實，本公司與BCFC、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訂立和解協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